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5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7,310,222股

2、发行价格：40.44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5,625,377.68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89,329,167.83元

● 预计上市时间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7,310,222股股份已于2026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之前，公司股本为188,775,520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7,310,22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增至196,085,742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蒋文功、蒋政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批复过程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该授权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

2025年11月10日，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宜。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确认了本次发行竞价结果和更新了具体发行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同比例对各认购对象获配数量和金额进行调减。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6年4月23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53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说明书及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本次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2026年4月27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项目于2026年4月2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6年5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056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7,310,222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2026年3月4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32.61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为40.44元/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5,625,377.6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96,209.85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329,167.83元。

5、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7、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众环验字(2026)3300008号），截至2026年5月20日止，财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户名：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账号：3101014040000242）实际收到11户特定投资者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7,310,222股的普通股（A股）股票之认购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295,625,377.68元，已全部存入上述认购资金专用账户中。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3300007号），截至2026年5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90,625,377.68元，于2026年5月21日汇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8110501011902986162。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6,296,209.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329,167.83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7,310,222元，余额人民币282,018,945.83元转入资本公积。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7,310,222股，公司已于2026年6月1日就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合规性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威腾电气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注册程序。

威腾电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和《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及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六）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40.44元/股，发行股数7,310,22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5,625,377.68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1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公司签订了认购合同。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1,020	55,848,448.80	6
2	吴琪君	975,198	39,437,007.12	6
3	屠巧燕	975,198	39,437,007.12	6
4	徐海飞	975,198	39,437,007.12	6
5	北京升宇科技有限公司	731,398	29,577,735.12	6
6	杨璘	487,599	19,718,503.56	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1,029	18,239,612.76	6
8	王志蓉	438,839	17,746,649.16	6
9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8,385	14,493,089.40	6
10	董卫国	292,559	11,831,085.96	6
1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3,799	9,859,231.56	6
合计		7,310,222	295,625,377.68	-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注册资本	100,0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381,020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2、吴琪君

姓名	吴琪君
国籍	中国
住址	浙江省余姚市********
身份证号	3302191951********
获配数量（股）	975,198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3、屠巧燕

姓名	屠巧燕
国籍	中国
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身份证号	3302261978********
获配数量（股）	975,198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4、徐海飞

姓名	徐海飞
国籍	中国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
身份证号	3326031979********
获配数量（股）	975,198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5、北京升宇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升宇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逸成东苑3号楼1层全部
法定代表人	李健
注册资本	20,0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35728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查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731,398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6、杨璘

姓名	杨璘
国籍	中国
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身份证号	3302041978********
获配数量（股）	487,599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7、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51,029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8、王志蓉

姓名	王志蓉
国籍	中国
住址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
身份证号	4224211971********
获配数量（股）	438,839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9、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A座506号
法定代表人	唐泳
注册资本	600,0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经营范围	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股）	358,385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0、董卫国

姓名	董卫国
国籍	中国
住址	南京市玄武区********
身份证号	3201131968********
获配数量（股）	292,559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	庄园芳
注册资本	150,0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43,799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蒋文功	境内自然人	35,287,167	18.69	-
2	江苏威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79,241	14.56	-
3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54,659	6.44	-
4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43,386	5.06	-
5	镇江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66,667	2.42	-
6	上海微积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积分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20,000	1.65	-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73,652	1.47	-
8	平安沪深300指数增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147,668	1.14	-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195,248	0.63	-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9,243	0.60	-
合计			99,396,931	52.65	-

注：上述"持股比例"按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88,775,520股计算；表中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之和如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26年6月1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蒋文功	境内自然人	35,287,167	18.00	-
2	江苏威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79,241	14.01	-
3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54,659	6.20	-
4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43,386	4.87	-
5	镇江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66,667	2.33	-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11,641	1.23	-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334,480	1.19	-
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集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0,746	1.02	-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54,335	0.79	-
10	郑小龙	境内自然人	1,326,000	0.68	-
合计			98,658,322	50.31	-

注：上述"持股比例"按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96,085,742股计算；表中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之和如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文功、蒋政达及其控制的江苏威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镇江博爱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67,351,975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35.68%被动稀释至34.35%，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543,386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5.06%被动稀释至4.87%。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1	蒋文功	35,287,167	18.69	35,287,167	18.00
2	江苏威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479,241	14.56	27,479,241	14.01
3	镇江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4,566,667	2.42	4,566,667	2.33
4	蒋政达	18,900	0.01	18,900	0.01
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67,351,975	35.68	67,351,975	34.35
1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543,386	5.06	9,543,386	4.87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7,310,222	3.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8,775,520	100.00%	188,775,520	96.27%
合计	188,775,520	100.00%	196,085,742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7,310,22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蒋文功、蒋政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在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动。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产，将提高公司高压母线、节能型变压器的供应效率，优化公司的产能布局、产品结构、财务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发生变化。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形。

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和政策，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影响。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2栋（B座）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保荐代表人：汤金海、周睿

项目协办人：刘海霞

项目组成员：杨小玲、叶乾、黄昊、李港中、陈卓、卢佳明

电话：0731-84403385

传真：0731-88954643

（二）联席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蓝子俊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负责人：沈国权

经办律师：李云龙、陈禹菲、党颖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四）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负责人：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韩毅、陆斌

电话：025-52686807

传真：025-52686807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9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日9:15一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日9:15—2026年6月2日15:00。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7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59,874,4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23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5,810,3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7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24,064,0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74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6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9,542,2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449%。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40万吨高品质纤维用煤制乙二醇项目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459,675,144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9%；

反对186,8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弃权12,5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69,342,963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1%；

反对186,8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

弃权12,5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54,416,666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129%；

反对105,423,378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57%；

弃权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64,084,485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626%；

反对105,423,378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281%；

弃权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竺艳、孔舒韫；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航003"轮在越南Vam Co Biochemistry港附近与Siam City Cement (Vietnam) Limited（以下简称"Siam"）所属码头发生碰撞导致码头受损，公司被Siam诉至越南同奈省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9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10月11日、2025年6月11日、2025年11月26日、2026年1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47）、《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与原告Siam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告Siam同意接受400万美元（下称"和解款项"）作为其索赔的全部最终结算金额，包含与本次诉讼相关的一切费用开支以及利息。

（二）双方同意，和解款项将于《和解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完毕。

（三）原告Siam同意在收到和解款项后：

1、收到和解款项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永久且不可撤销地撤回其在越南同奈省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的当前诉讼中的所有索赔主张。原告Siam承诺，无论是原告Siam还是其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其保险人在内的任何第三方），均不得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域内，提出任何因事故引起的或与事故相关的索赔或任何诉讼程序；

2、不就因事故引起的任何或全部索赔，扣押、再次扣押、查封或以其他方式留置"盛航003"轮或任何其他同属或关联所有权、管理权、占有权或控制权的船舶、资产或其他财产；

3、解除并免除"盛航003"轮的船东、经营人、承租人、船长及船员，保赔协会和船壳险保险人、代理人、子公司、权利继承方、代表、分支机构及其雇员，以及所有任何关联公司，因事故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无论以何种方式产生）；

4、保证"盛航003"轮的船东、经营人、承租人、船长及船员，保赔协会和船壳险保险人、代理人、子公司、权利继承方、代表、分支机构及其雇员，以及所有任何关联公司，免受原告Siam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原告的保险人）就上述事故提起或提出的任何及所有索赔、请求、诉讼或起诉，否则原告Siam承担赔偿责任及消除损害。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已就"盛航003"轮在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投保了船舶险、船东保赔险，本次诉讼系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承保案件，免赔额为8,000美元，即赔偿金额超出免赔额8,000美元的部分，由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承担。本次和解协议的内容及签署，已经过中国船东互保协会的认可和同意，后续公司将积极开展保险理赔事宜。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包括子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证券简称：赞宇科技；证券代码：002637）股票交易价格于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印尼雅加达中区商事法院裁定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子公司杜库达于2026年3月13日收到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中区商事法院发送的《破产裁定通知书》。该通知书宣告杜库达破产，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杜库达已委托律师就本次破产裁定向印度尼西亚最高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本次杜库达破产判决及全部法律后果。鉴于相关破产裁定上诉申请、PKPU程序撤销申请尚未开庭审理，本次破产裁定仅为印尼地方法院审理结果，不代表印尼最高法院审理结果，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印尼最高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董事长张敬国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邹欢金先生、董事李中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勇先生、董事裘明先生、董事张建国先生、副总经理胡剑品先生、副总经理马晗先生、副总经理黄建文先生、总工程师孙建明先生、财务总监吴吉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徐强先生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25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长张敬国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邹欢金先生、董事张建国先生、董事裘明先生、副总经理黄建文先生、副总经理胡剑品先生、副总经理马晗先生、总工程师孙建明先生、财务总监吴吉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徐强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股份金额分别为259.94万元、251.48万元、56.01万元、34.30万元、41.96万元、51.12万元、9.22万元、13.63万元、29.35万元、45.19万元，合计增持金额792.2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在实施中。

4、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暨后续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正商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兴业房地产、永银投资计划自2026年3月19日（含）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目前，兴业房地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1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1%，累计增持股份金额671.6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在实施中。

5、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8.7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获得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18,14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14,362,92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即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18,14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8号

咨询联系人：陆紫薇

咨询电话：0510-80777896

传真电话：0510-8077789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